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预算年度		2021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管部门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金额（元）			全年执行数（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1.在编人员工资福利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公务接待费；4.业务经费；5.食堂服务费	完成1.在编人员工资福利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公务接待费；4.业务经费；5.食堂服务费支出	7,990,364.14	7,990,364.14		7,891,703.12	7,891,703.12	
	租赁服务费	根据车改方案，租赁车辆用于公务活动	完成车辆租赁经费支出	514,300.00	514,300.00		482,162.88	482,162.88	
	综合业务管理	1.党建活动费用；2.法律服务费	完成1.党建活动费用；2.法律服务费支出	135,000.00	135,000.00		15,445.00	15,445.00	
	信息化建设经费	1.区财务综合管理系统运维服务；2.智慧财政系统运维费；3.智慧财政系统二期建设费	完成1.区财务综合管理系统运维服务；2.智慧财政系统运维费；3.智慧财政系统二期建设费支出	1,529,000.00	1,529,000.00		1,518,580.00	1,518,580.00	
	课题研究经费	1.深汕特别合作区产业结构课题研究经费；2.政府投资项目专项课题研究	完成1.深汕特别合作区产业结构课题研究经费；2.政府投资项目专项课题研究支出	928,000.00	928,000.00		823,100.00	823,100.00	
	专项审查核准	1.节能报告审查和节能验收；2.社会投资项目核准；3.价格成本监审；4.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安全隐患排查、验收	完成1.节能报告审查和节能验收；2.社会投资项目核准；3.价格成本监审；4.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安全隐患排查、验收	208,000.00	208,000.00		196,437.00	196,437.0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1.国企审计及监管项目； 2.2020年部门决算汇总和审核服务； 3.预决算审计工作经费； 4.预 算绩效管理 工作经费	完成1.国企审计及监管项目； 2.2020年部门决算汇总和审核服务； 3.预决算审计工作经费； 4.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经费	2,202,400.00	2,202,400.00		2,202,350.00	2,202,350.00	
	合作区“四下”统计抽样调查	用于开展“四下”统计抽样调查项目	完成用于开展“四下”统计抽样调查项目支出	389,358.00	389,358.00		389,358.00	389,358.00	
	深汕特别合作区专项普查项目	1.深汕特别合作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 2.深汕特别合作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	完成1.深汕特别合作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 2.深汕特别合作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	1,787,072.00	1,787,072.00		1,787,072.00	1,787,072.00	
	统计法制宣传培训经费	1.统计法制宣传； 2.深圳市统计员协会会费； 3.四镇一场统计培训经费； 4.四镇一场统计业 务交流会	完成1.统计法制宣传； 2.深圳市统计员协会会费； 3.四镇一场统计培训经费； 4.四镇一场统计业务交流会	339,550.40	339,550.40		325,950.00	325,950.00	
	政府投资项目和重大项目工作经费	1.政府投资财评协审服务费项目工作经费； 2.协调评审工作； 3.政府投资项目历史遗留问题 结算审查工作经费； 4.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 法 汇编课题研究； 5.政府投资/重大项目集中开 工 经费； 6.重大项目协调工作； 7.业务培训 经费	完成1.政府投资财评协审服务费项目工作经费； 2.协调评审工作； 3.政府投资项目历史遗留问题 结算审查工作经费； 4.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 法 汇编课题研究； 5.政府投资/重大项目集中开工经费； 6.重大项目协调工作； 7.业务培训 经费支出	26,751,910.77	26,751,910.77		26,751,910.77	26,751,910.77	
	投资评审中心开办费	含人员经费、办公费 和项目经费	完成投资评审中心开办费支出	68,380.00	68,380.00		68,380.00	68,380.00	
	国企注资资金	国企注资资金	完成注资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完成补助资金发放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国企财监中心监管项目		1.财监中心人员经费；2.日常运转经费	完成1.财监中心人员经费；2.日常运转经费	2,480,000.00	2,480,000.00		2,480,000.00	2,480,000.00	
	专项课题研究工作经费		1.十四五规划研究，2.合作区营商环境监测，3.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已完成	881,000.00	881,000.00		881,000.00	881,000.00	
	其他统计事务经费		1.批发零售业抽样调查经费，2.人口变动抽样调查	已完成	2,920.00		2,920.00	2,920.00		2,920.00
	统计相关项目工作经费		服务业抽样调查经费	已完成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金额合计				246,207,799.31	246,204,735.31	3,064.00	245,816,912.77	245,813,848.77	3,064.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办理和监督区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开展投资评审相关工作；管理全区各项财政收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推动财政系统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研究完善公私合作(PPP)相关制度规定；支持公私合作(PPP)项目建设，管控项目建设风险，依法依规开展统计各项业务工作。					良好完成办理和监督区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开展投资评审相关工作；管理全区各项财政收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推动财政系统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研究完善公私合作(PPP)相关制度规定；支持公私合作(PPP)项目建设，管控项目建设风险，依法依规开展统计各项业务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租赁车辆			7辆		7辆		
			拟采购的律师事务所			1家		1家		
			服务科室(单位)			9个		9个		
			培训教育			≥22次		22次		
			宣传活动			≥5次		5次		
			区财务综合管理系统运维服务期			12个月		12个月		
			智慧财政系统一期覆盖率			100%		100%		
			智慧财政系统二期功能上线完成率			100%		100%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课题研究结题申报率	100%	100%
			价格成本监审完成数量	5项	5项
			检查进行安全隐患排查与验收的新能源汽 车充电设施比例	100%	100%
			政府财务报告编报覆盖率	100%	100%
			开展重点评价项目数量	≥2个	2个
			绩效目标管理单位数	12家	12家
			深汕特别合作区“四下”统计抽样调查项 目验收户数	≥95%	95%
			完成人口调查表数量	≥90000份	90000份
			功能系统个数	统计信息管理平台开发经费	统计信息管理平台开发经费
			系统涉及统计专业	统计信息管理平台开发经费	统计信息管理平台开发经费
		开工仪式场数	≥1场	1场	
		抽查重大项目数	≥10	10	
		政府投资项目可研、概算总数	按实际需要100%完成	按实际需要100%完成	
		专家评审项目数	≥40个	40个	
		历史遗留问题结算审查数量	≥1	1	
		临时新增工作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普通租赁车辆管理费标准	不超过12150元/月/辆	不超过12150元/月/辆
			一级公务活动机动保障用车管理费标准	不超过16650元/月/辆	不超过16650元/月/辆
			工具用车管理费标准	不超过8500元/月/辆	不超过8500元/月/辆
			法律咨询、政策、文件、合同合法合规性 审查正确率	100%	100%
	党员受教育率		100%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课题、报告、审查通过率		100%	100%	
	费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数据真实性		100%	100%	
	宣传活动覆盖率		100%	100%	
	培训合格率		≥90%	90%	
	培训内容与工作契合度		100%	100%	
	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开办费定额标准		不超过18400元/人/年	不超过18400元/人/年	
	人员和物质互相配置的达标率		≥90%	90%	
	国资综合监管体系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费用支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工作、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80%	80%
		支出进度达标率	≥90%	90%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区发改财政局工作人员公务外出	得到保障	100%
			年度内提供法律依据、法律咨询、培训任务	完成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我区财政业务信息化水平、政府财务管理水平	得到提升	100%
			专项普查数据分析应用度、应用率	≥90%	90%
			有效管理和指导政府投资项目	有效管理和指导	100%
			我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工作水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用能效	得到提升	100%
			成本监审成果转化率	100%	100%
			我区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区直管企业监督体系	得到完善	100%
			调查结果、数据指标、数据分析应用率	≥90%	90%
			经办人员培训覆盖率	100%	100%
			项目推动度	≥90%	90%
			中心正常运转率	≥90%	90%
			强化对区直管企业监管，优化完善监管体系	得到完善	100%
			保证区发改财政局工作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95%	95%
区发改财政局满意度			≥95%	95%	
说明					
审核意见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3.定量指标。一级预算单位或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情况。